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1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向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24%股权;同时,公司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实施情况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0年4月17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3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年7月16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实施为: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7,738,173,0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8.30元(含税),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22日,除息日为2020年7月23日,按总股本折算每股派现金分红的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6,422,683,607.43元/7,922,317,431股=0.810708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

小数点后六位)。

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1、本次对深投控、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发价价格由16.58元/股调整为15.77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公司2019年度每股利润分红(保留两位小数)=16.58元/股-0.81元/股=15.77元/股。

2、本次对深投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由17.41元/股调整为16.60元/股,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初始转股价格=调整前初始转股价格-公司2019年度每股利润分红(保留两位小数)=17.41元/股-0.81元/股=16.60元/股。

公司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上述调整已在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交易协议中说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7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7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他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加表,该股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对方
2.2	标的资产
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4	支付方式
2.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5.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5.3	发行数量
2.5.4	股份锁定期
2.5.5	上市安排
2.5.6	滚存利润分配
2.5.7	过渡期损益安排
2.5.8	资产交割
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2.6.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2.6.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6.3	发行数量
2.6.4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6.5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及转股期限
2.6.6	赎回条款
2.6.7	强制转股条款
2.6.8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6.9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2.6.10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
2.6.11	其他事项
2.7	募集配套资金
2.7.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7.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7.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7.4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7.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7.6	锁定期安排
2.7.7	募集资金用途
2.7.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7.9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2.8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序号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3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9	关于《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至议案2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含多级子议案的议案2需逐项表决;

3、议案1至议案21的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7月13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2.02	标的资产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4	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7	发行数量	
2.08	股份锁定期	
2.09	上市安排	
2.10	滚存利润分配	
2.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2	资产交割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2.15	发行数量	
2.16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1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及转股期限	
2.18	锁定期	
2.19	强制转股条款	
2.2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2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2.2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	
2.23	其他事项	
2.24	募集配套资金	
2.2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6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28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2.29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30	锁定期安排	
2.31	募集资金用途	
2.32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33	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	
3.00	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议案	
11.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3.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分析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00	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的议案	

18.00	关于公司与平安资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9.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资料的议案	√
20.00	关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
2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含多级子议案的议案2.00需逐项表决,如对议案2.00投票视为对其的全部子议案2.01-2.23表决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召集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2日至7月27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7月28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办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票实行表决权累积制,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

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及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晨、张 喆

八、其它事项

会议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2.01	交易对方	√	
2.02	标的资产	√	
2.0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4	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0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7	发行数量	√	
2.08	股份锁定期	√	
2.09	上市安排	√	
2.10	滚存利润分配	√	
2.11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2	资产交割	√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	
2.15	发行数量	√	
2.16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17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及转股期限	√	
2.18	锁定期	√	
2.19	强制转股条款	√	
2.20	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2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	
2.2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	√	
2.23	其他事项	√	
2.2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和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10

公司股东、董事张辉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59,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启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启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辉阳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姓名:张辉阳,现任公司董事。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49,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47,9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11%。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启动,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启动,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启动。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张辉阳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上市后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上市后,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前减持意向,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

不超过本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①上述锁定期满后,没有发生影响股价的利空因素,股价稳定;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的情形,本人/本人/本人已经承担相应责任。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承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顺延);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的情形,本人/本人/本人已经承担相应责任。

(6)本人承诺上市后,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7)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0-109

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725,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77%)的监事王晓勇先生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4%)。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启动;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启动。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王晓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江丰电子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减持姓名:王晓勇,现任公司监事。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王晓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计划减持数量、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93,2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0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启动,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启动,减持期间为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启动。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王晓勇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自公司上市后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承诺上市后,本人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前减持意向,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